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 5 8 6 - 5 8 5 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529,965,49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2,000,797股之92.65%。

列席：陳裕文律師 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郭治禾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99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表）。

※胡宗賢監察人報告要旨：本監察人因本公司業務負責人員違法強力抗拒，而無法進行查核，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陳天筈，因為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資產減損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9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詳附表。

※股東戶號42號發言要旨：監察人對於財務報表有不同意見，股東會承認的到底是哪一份監察人提出的報告。

※股東戶號70號發言要旨：本股東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提出異議，今天有關所有的表決案，有利害迴避的關係人全部都要迴避。

※主席：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4,715,569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1.27%；反對權數200,226,894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二)

案由：承認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表。

二、本公司99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0,406,09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40,610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3,645,442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為99,010,930元。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57,200,079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0.1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41,810,85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787,502元及員工紅利595,834元均已列為99年度之費用或成本，全以現金分配。

四、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五、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

※股東戶號42號發言要旨：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表示異議。

※會計師回答：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是其他會計師查核。

※股東戶號82956號發言要旨：對經營團隊經營成效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70號發言要旨：公司99年營業收入較98年衰退11.63%，稅後淨利驟減高達44%，提案將現金股利由原來的0.1元提高到0.15元。

※主席：股東提出修正案，將本公司的盈餘配股由每股0.1元提高到0.15元。本案達到可以付表決的程度，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規定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先就原案進行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96,703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2.07%；反對權數200,226,894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752號函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之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之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之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承租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前承租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泰公司）高雄廠之租約已於9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因（1）生產水泥所需石灰石來源全數外購，為使原料供應無缺，生產順利，必須有較大場地囤放石灰石。（2）為增加收入及降低煤碳耗用成本，本公司爭取「廢輪胎處理許可」，協助行政院環保署處理廢輪胎，需增加存放及處理廢輪胎之場地。（3）本公司現有廠址已無閒置土地可供堆置，附近又無其他地點可替代取得合法堆置許可證之大型土地。經評估儲放場地與本公司高雄廠間運輸、管理成本及便利性與對本公司經濟利益後，本公司認為有繼續承租正泰公司高雄廠之必要。

二、本公司參考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研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後，經與正泰公司洽商，租金定為每月每坪新台幣135元（未含營業稅），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909,845元（未含營業稅）。另押租金為新台幣6,000,000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其餘租賃條件詳附表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草案。

三、本公司與正泰公司前所訂租約於99年12月31日屆期後，迄上開租約簽訂前，本公司因繼續使用正泰公司高雄廠，依法應給付正泰公司補償

金，補償金額擬按新訂租約之租金計算給付。

四、經股東會同意後，擬授權董事長與正泰公司簽署租賃契約，及支付補償金。

五、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82956號發言要旨：這是一個非常典型獨立掏空跟背信的案子，反對本租約簽定。

※股東戶號70號發言要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全部都應該迴避。

※律師回答：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有利害關係人他的表決權不得計入。

所謂利害關係的部份，經濟部解釋是直接相對人。

※股東戶號42號發言要旨：租賃沒有符合經濟效益。

※股東戶號521號發言要旨：我個人是代表贊成，可請主席進行表決。

※股東戶號643號發言要旨：承租這個廠房為公司帶來多少獲利，反對本案。

※股東戶號74號發言要旨：提起停止討論，進入表決。

※主席：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規定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3,393,219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0.92%；反對權數200,226,894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

案由：追究監察人法律責任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於98年10月13日改派代表人周渝珠後，對稽核室所造送之稽核報告自99年4月份起只審閱不簽名負責，對98年度董事會所造送之決算表冊，亦未出具審查報告書，未善盡監察人之職責，又於100年3月8日再改派代表人胡宗賢後，又在本公司要召開100年股東常會前無端於100年3月26日公告在100年5月17日召開100年臨時股東會，影響公司形象，造成公司損害，爰依公司法第225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陳敏斷為代表人，依法追究違法監察人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之法律責任。

二、前揭監察人於經解任其監察人時，陳敏斷董事長仍應代表本公司持續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82956號發言要旨：反對追究監察人的責任。

※股東戶號83829號代理人發言要旨：要正反兩面充分表達。

※胡宗賢監察人發言要旨：擔任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後，經常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查核，遭到董事跟經理人阻擋我，我根本沒有看到任何有關公司重要的財務資料或者業務資料，本案說要對本人本監察人提告，你們這樣的行動讓我非常的畏懼讓我非常害怕，讓我驚恐萬分，真的提告的話，那我當然會告毀謗，沒有提告的話那我會提告那又是一個恐嚇。

※股東戶號74號發言要旨：那有早上通知你下午要開庭的，那不能這樣子，已經經過充分的討論，停止討論進入表決。

※主席：達到可付表決的程度，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規定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7,396,693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48.56%。本案之原議案不予通過。

※股東戶號83829號代理人發言要旨：對這個議案提出保留意見。

(六)

案由：追究董事法律責任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胡宗賢於100年3月26日公告，擬於100年5月17日召開100年度臨時股東會，其所列討論議案中列有「追究董事法律責任案」。董事會考量多方意見能於股東會中俱陳，是於本股東常會列為議案。至於議案詳細內容請監察人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胡宗賢說明。

※胡宗賢監察人發言要旨：自從我擔任監察人以後，所遭受到各種的強力違法的阻撓，我強烈的建議各位，不要再支持這樣的董事長這樣的經營團隊。

※股東戶號83829號代理人發言要旨：有董事投反對票的話，那就是背信，本案根本不成立。

※主席：達到提付表決的程度，依議事規則第13條規定，本席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7,169,142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46.63%。本案之原議案不予通過。

(七)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現行章程並未明定，擬依公司法第198條及227條規定，修正章程採行全額連記法，以其更臻明確。

二、本公司章程擬修訂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選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現行章程並未明定，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修正章程採行全額連記法，以其更臻明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選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舉監察人之方式，現行章程並未明定，依公司法第227條規定，修正章程採行全額連記法，以其更臻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戶號53807號發言要旨：本中心反對章程修正案將董監選舉修改為全額連記法，依目前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自訂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擬採用累積投票制，主管機關明確的表示如採全額連記法，公司的透明度會比較低。

※股東戶號70號：(搖手) (本案不發言)。
※主席：依議事規則第13條規定本席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8,996,703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2.07%；反對權數200,239,944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八)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一、配合章程修正，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訂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選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股東戶號521號發言要旨：除了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外要增加修訂第三條跟第八條的內容，如對照表，請司儀宣讀。

※司儀：修正案宣讀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名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以各選舉股東所持有股數之全額計算，股東所填選之被選舉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預先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董事會應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預先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用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用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股東戶號53807號發言要旨：公司有把累積投票制和全額連記法優缺點列出來供在場股東來參考，效益是如何?採累積投票制是比較適宜的，站在投保中心的立場，那現在還有踩剎車的機會，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宣布表決。

※股東戶號70號：(搖手) (就本案不發言)。
※主席：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就修正案先為表決。
※股東戶號21170號代理人發言要旨：(1)剛剛那個修正案有人附議嗎?(2)好，有人附議。

※主席：有沒有人就修正案附議。
※股東戶號30047號、股東戶號74號及股東戶號521號：附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6,781,455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54.11%；反對權數242,455,192權。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九)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第28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至100年6月12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0年6月29日起至103年6月28日止。
※股東戶號53807號發言要旨：我們還是呼籲，全額連記法本身沒有對錯，在目前時空背景下大環境逆勢而為，公司第一個形象會受到重創，是不是真的對公司經營會有幫助，全額連記法剛才通過，提議說可不可以以後再用。

※楊培傑董事發言要旨：有參加我們這個董監事的候選，得票數一併公告，請監察人等下一驗票。

※股東戶號70號發言要旨：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8條第3款，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這樣的票一定無效。

※主席：已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已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章程及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328,701,703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筈	328,659,834
董事	74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田清順	328,588,834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趙府廣	328,659,834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邱大陸	328,659,834
董事	30599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莊鎮	328,659,834
董事	30047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力翔	328,588,834
監察人	82746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文俊	328,925,703
監察人	82746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哉	328,996,703

※胡宗賢監察人發言要旨：今天所作的董監選舉計票完全違法，違反我們的選舉辦法，目前對這樣的結果表示抗議，並且要退席抗議。

※股東戶號70號發言要旨：這明顯是違法作票。

(十)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並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本次擬解除之名單如下：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士新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筈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東紙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股東戶號53807號發言要旨：把董事當選監察人當選的名單之禁止競業情形，在投票前十分鐘會清楚寫在或貼在牆上，讓股東參閱。

※股東戶號53807號要旨：發生在法律上不概括，也就是說未來會發生的一切不會在這議案裡面，如果說這個議案只是概況，我在這裡提出異議，僅限於司儀所說的那些競業禁止情形。

※主席：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解除新任法人董事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陳敏斷先生競業禁止限制部分，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5,781,703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1.47%；反對權數72,050權。解除新任法人董事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陳天筈先生競業禁止限制部分，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7,839,820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1.86%；反對權數72,050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21號發言要旨：請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在場股東有無要提出臨時動議？沒有其他意見，就宣佈散會。

※主席：散會。

伍、散會。

附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二、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調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由當期淨值 50%降為 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由當期淨值 25%降為 20%。 3.增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	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增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九條	內部控制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u>	內部控制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u>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號令，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爰增訂以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6條	<p>貨與作業程序： 1、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必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額度，未載到日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其到期日授權執業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 (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貨與作業程序： 1、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必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財務部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額度，未載到日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其到期日授權執業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 (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2. 依現行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及資金貸放日期逐項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考量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草案)

出租人 (甲方):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 (乙方):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茲為不動產租賃事, 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租賃標的物:
甲方將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43、544-1、545-2地號及左營區左東段1-1-2、2、5、20-12、20-13、20-48、20-49、21-6、21-9、21-22地號等共14筆土地面積46,767平方公尺(約14,147坪)及其地上建築物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75、76、78建號等3棟廠房及左營區左東段1、292、293、500、527建號等5棟廠房及附屬機器設備, 出租予乙方。
- 租賃期間:
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 租金:
1、土地部分: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雙方合意以每坪每月租金新台幣(下同)壹佰參拾伍元(未稅)計價, 合計每月土地租金為新台幣壹佰玖拾萬玖仟捌佰肆拾伍元正(未稅)。
2、地上建物及機器設備部分: 不另計租金, 但乙方應負維護之責。
- 租金繳付方式:
乙方應於每月起租日, 開具當月份租金之即期支票交給甲方。
- 押租金: 新台幣陸佰萬元正, 租賃關係消滅, 乙方遷讓時, 甲方應無息返還。但乙方積欠租金、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等債務時, 甲方得扣抵之。
- 特別約定事項:
1、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使用及維護租賃物(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如欠缺是項注意致使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甲方權益因而受損害時, 乙方應賠償之。
2、本租賃物甲方同意乙方得部分轉租(借)供他人使用, 但不得作為違反政府法令之相關行業。
3、租賃房屋主要結構如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天災損壞而有修繕必要時, 在乙方通知後, 由甲方負責修繕。但乙方自行所為之增建裝飾及加工, 由乙方自負修理之責。
4、乙方應依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委託合格之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 如逾期申報或申報結果不符規定而受罰時, 乙方應自行負擔罰鍰之責任。
5、租賃期間內, 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 但均應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6、乙方應於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租約時, 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 逾期, 乙方應按日繳付相當於租金2倍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給甲方。
7、如將來政府依礦業法規定開放半屏山石灰石採礦權時, 甲方同意放棄申請採礦權, 由乙方自行提出申請, 甲方無異議。
8、租賃期間內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所用水、電、電話費及其他營業所衍生之稅捐費用(如營業稅、公共安全檢查費、消防檢查費等)或可歸責乙方之罰金均由乙方負擔。
- 乙方如拖欠租金達二個月以上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事項, 甲方得終止租約。
-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民法、土地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如因本契約涉訟, 雙方同意以租賃物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契約一式二份, 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陳敦玲
公司統一編號: 83639011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

乙方: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敏斷
公司統一編號: 83078600
住址: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4樓之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劉奕宏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 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力翔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監察人因本公司業務負責人員違法強力抗拒而無法進行查核, 且情節極為重大, 因此, 本監察人對於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項表冊無法表示意見, 上揭情事顯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已蕩然無存, 此種情節顯示各項表冊可能存有弊端或不法情事, 茲建請股東常會不予承認, 敬請鑒察。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胡宗賢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其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895,593仟元及555,791仟元, 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26,726仟元及33,855仟元, 鑒其於附註40之相關資訊, 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鈴雯
黃鈴雯
會計師: 劉奕宏
劉奕宏
民國100年3月10日
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函
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6070號函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 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有關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03,311仟元及482,104仟元, 佔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5.32%及5.0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 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對上述依權益法評價所列示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90,785仟元及217,804仟元, 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之5.18%及2.27%; 民國99年度及民國98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5,936)仟元及2,735仟元, 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10.72%及2.3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鈴雯
黃鈴雯
會計師: 劉奕宏
劉奕宏
民國100年3月10日
核准文號: (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函
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6070號函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單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etc.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單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etc.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摘要, 金額. Includes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與99年帳列費用或成本數無異, 若期後股東會議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擬議數有差異時, 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列入100年度費用或成本。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本期變動合計, 99.12.31餘額.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單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單位, 99年, 98年.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本期變動合計, 99.12.31餘額.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本期變動合計, 99.12.31餘額.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單位.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陳敏顯, 經理人: 田清順, 會計主管: 黃新齡.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